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月7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目的為(i)肯定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充分激發人才潛能與活力；及(ii)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月7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1.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在下文第11段所載準則及條件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核心管理人員，均合資格收取獎勵。然而，身為該地法例及規例不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居民的人士，或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剔除有關人士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一概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2.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充分激發人才潛能與活力；及(ii)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激勵，以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獲得等同出售獎勵股份所得的現金。獎勵包括來自該等股份由獎勵授予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的股息的一切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信託管理委員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4. 授予獎勵

(a) 作出授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件的方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獎勵函件將指明授予日期、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詳情。

每次向任何董事授予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擬獲授獎勵的收取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本公司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b) 授予限制及授予時間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得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股份：

- (i) 倘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的必要批准；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有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iii) 倘有關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倘授予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第5段)或將致使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批准的一般及特定授權所容許數額的股份；
- (v) 倘任何董事管有關於股份或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董事進行股份交易遭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或出現遭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的任何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

5. 將授予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遭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即36,302,245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限額**」)，該限額可由董事會作出其可能視為適當的調整及／或更新。

6. 表決權

信託管理委員會按及當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可取，在各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並可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委任一名人士作

為受託人的受委代表，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表決或代表受託人行事，惟受託人在收到信託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指示前，概無義務或權力行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表決權。

7.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信託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實際轉移至選定參與者，而直至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歸屬時，彼亦無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的任何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的表決權。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部分(須視為有關收入)(就源自獎勵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或退還收入(就源自退還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

8.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移至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且應與其他獎勵股份及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已經或將會不時授予的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滿足獎勵。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使用於授

予獎勵股份時可用的一般授權，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獎勵股份的額外規定。

10. 指讓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乃獲授予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有關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11. 歸屬獎勵

信託管理委員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時及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獎勵將予歸屬的期間。

於受託人與信託管理委員會在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信託管理委員會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列明須從信託轉移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範圍。待接獲信託管理委員會的歸屬通知及通告後，受託人將按信託管理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轉移、發放及／或管理相關獎勵。

就歸屬獎勵而言，信託管理委員會可能指示及促使受託人(i)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該選定參與者；(ii)於場內按當時市價出售選定參與者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源自有關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或(iii)實行信託管理委員會可能認為合理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指示。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以合併方式)或本公司私有化(以計劃或要約方式)事件，信託管理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推前至較早日期。

12.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已授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將作相應變動，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

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得的利益或擬得的潛在利益。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有關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所有碎股(如有)須視為退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移至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適用的計劃規則條文為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退還股份。

倘本公司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股份持有人，則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有關獎勵股份的增益，並由受託人持有，猶如其為受託人據此購入的獎勵股份，而有關原獎勵股份的所有條文須適用於有關額外股份。

倘發生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上文並無提述的其他事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認為調整未歸屬獎勵乃公平及合理，則各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須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得的利益或擬得的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使受託人能夠於場內按當時市價購入股份以滿足額外獎勵可能所需的有關資金，或動用退還股份或退還收入的有關指示。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則受託人須就有關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將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指示。

13. 獎勵失效

任何已授出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及自動註銷且不得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i) 開始強制清盤本公司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擬定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iii) 自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展開的規定期間(載於獎勵函件，如有)結束時；
- (iv) 選定參與者就有關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向受託人可能指定的受託人轉移獎勵除外)當日；
- (v) 選定參與者違反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當日，除非信託管理委員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vi) 信託管理委員會決議選定參與者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信託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惟董事會通過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令獎勵失效且不可行使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而在以上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及／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毋須失效或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條款或限制作出判斷；且任何有關決定將為最終且對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惟倘選定參與者在任何獎勵歸屬前不再為僱員，信託管理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選定參與者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應否歸屬以及該等獎勵的歸屬期間。倘信託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獎勵不應歸屬，相關獎勵將自終止僱用選定參與者當日起自動註銷。

14.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就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而言，獎勵期間完結，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據此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規則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惟亦為免生疑問，本14(b)段中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變動。

15.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擁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包括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及(如適用)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權力。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轉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適合的有關委員會或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彼等認為適當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更改。

16. 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須於由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如在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事件時進行歸屬，則指有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月7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並包括以下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控股股東；或(f)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信託管理委員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以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的函件，指明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的日期)、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滿十(10)周年前的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形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在上文第11段所載準則及條件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核心管理人員，均合資格收取獎勵；然而，身為該地法例及規例不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居民的人士，或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剔除有關人士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一概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並不包括有關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屬下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而彼不會因(a)獲本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批准之任何休假；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後繼機構間轉職而不再為僱員
「授予日期」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當日，即獎勵函件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收入」	指	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源自獎勵股份的一切現金收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還收入」	指	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源自退還股份的一切現金收入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獲歸屬及／或遭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及根據計劃規則已獲授任何獎勵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以履行股份獎勵計劃

- 「信託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予成立並獲轉授權力及授權之管理委員會，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
-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而將獲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其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歸屬日期」 指 信託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的相關選定參與者，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

香港，2020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